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

调整详情见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2、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授予情况请见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1 日